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民族团结，促进扶贫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云南省光彩事业基金会捐赠 100 万元人民币，用于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中国光彩事业怒江行”活动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龙超 母景平 刘锡标

2018 年 9 月 28 日